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476號

聲 請 人 李冠婷即謝汨珍之繼承人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9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聯發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無效。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聯發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239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1年8月1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30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趙彥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30 日

書記官 呂子彥

股票附表：

編號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1	85ND0109776-8	1	1000
2	85ND0128143-4	1	1000
3	85ND0128144-6	1	1000

